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8日